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特教代理教師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科目	擔任工作內容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名（集中式特教班）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特教工作等事宜。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情境諮商演練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備註：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二、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階段	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階段	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

	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四階段	同第三階段資格條件
第五階段	同第三階段資格條件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ge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一階段	110年7月26日(週一) 8:00~9:10(人事室)	110年7月26日 (週一)9:20起	110年7月26日上午12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6日中午12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12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0年7月26日(週一) 13:00~14:10(人事室)	110年7月26日 (週一)14:20起	110年7月26日下午4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6日下午5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0 年 7 月 27 日(週二) 8:00~9:10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7 日 (週二) 9:20 起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2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四階段	110 年 7 月 27 日(週二) 13:00~14:10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7 日 (週二) 14:20 起	1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5 階段招考。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五階段	110 年 7 月 28 日(週三) 8:00~9:10 (人事室)	110 年 7 月 28 日 (週三) 9:20 起	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2 時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四、第五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如上報名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如上報名甄選時間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 名	教學演示 50% 以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語文或數學進行演示(請自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情境諮商演練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則為情境諮商演練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

(三) 教學演示：(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則為情境諮商演練)

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ge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 一、聘期：自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 二、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之網站。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准考證：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黏貼相片		
通訊地址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畢業證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學分證明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 2-3 階段以外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 否 是(說明：)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符合 階段資格
-------------------	--	------------------	---------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